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【轉知】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輔導主任

發佈於：2016-02-25 20:58:58

本案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一、A組：

- 1.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，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(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)，經學者專家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(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)推薦，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。
- 2.初選報名日期：105年3月7日(一)至105年3月9日(三)，每日9時至16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5年3月16日(三)。
- 4.初選創造能力評量時間：105年3月20日(日)。

二、B組：

- 1.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，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(如：敏覺、流暢、變通、獨創、精密、想像、挑戰、好奇、冒險等)，經學者專家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家長長期觀察(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)推薦，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。
- 2.初選報名日期：105年5月15日(日)至105年5月17日(二)，每日9時至16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5年5月25日(三)。
- 4.初選創造能力評量時間：105年6月5日(日)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經國國中(3572699轉611、612)或本校輔導室(3114355轉610、612)。

本校七年級學生若有意報名，請注意校內報名時間為3/1~3/2，將相關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備妥，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，逾時不候！